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办理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，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宋睿	是	2,930	2016年9月7日	2017年3月7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45%	个人融资需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宋睿	是	2,770	2016年1月19日	2016年9月7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04%	-

宋睿先生于2016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2,77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2016年9月7日，宋睿先生将上述2,770万股质押股份提

前购回，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,282,94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94%；本次质押股份 29,3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.45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90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,7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.04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74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1,7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.58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0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初始交易）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购回交易）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